

河北省工程系列煤炭(矿山)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煤炭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前沿技术不断应用发展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有较高价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掌握关键技术并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煤矿(矿山)矿井建设、开采、机电与运输、煤田地质勘探与测量、通风与安全、煤炭(矿物)洗选与加工利用以及洁净煤、火电站、热电站、煤制燃料、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参与省(部)级1项以上或市(厅)级2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主持或参与本专业1项国家、团体、行业;或2项地方;或5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

(三)主持或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设计研发、先进工艺设计及装备研发、先进

技术的引进与转化(推广)、实(试)验方法的研究等 2 项以上的主要负责人,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

(四)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主管或相关部门批准的煤炭开发(扩建)、洗选加工、洁净煤、火电站、热电站、煤制燃料、煤化工、装备制造以及生产矿井的安全、技术、生产升级改造、生产系统(环节)改造等项目 2 项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初设、单位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工业性试验等技术工作,负责关键技术及工程方案的设计、制定,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或参与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对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对项目实施作出重大技术贡献(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主持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三)国家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其中 2 项已转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主持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技术的引进与转化(推广)成果、实(试)验方法,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其关键技术创新性较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以上,项目成果达到成熟级,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技术评价为准);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初设)、地质勘察、施工、工业性试验等技术工作,提出了关键专业技术及工程技术方案,对项目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提升作用,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促进作用,产生了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专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论文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在制定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过程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大贡献,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六)主持编制省(部)级以上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项

目申请报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安全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报告等4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或被采纳实施,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带头人主持5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并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价,关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以上,撰写技术研究报告4篇以上;为配合技术研究编制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实验方法、实验规程、为标准制定提出的实验研究报告5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5名),或获本专业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前3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3名)

(二)主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含子课题)2项以上,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三)在技术研究方面有重大突破,形成颠覆性成果并推广应用,得到国内外广泛认同,极大地推动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煤炭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煤炭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七)主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包括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负责人及专职副总工程师)、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或某重要方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

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国家级(或相当于)项目与课题,主要负责为前5名;省部(相当于)级课题主要负责为前3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八)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九)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十)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科技奖(5个子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

(十一)国家I类知识产权包括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十三)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四)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煤炭(矿山)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煤炭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煤矿(矿山)矿井建设、开采、机电与运输、煤田地质勘探与测量、通风与安全、煤炭(矿物)洗选与加工利用以及洁净煤、火电站、热电站、煤制燃料、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政府主管部门立项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负责人,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参与本专业1项地方或3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

(三)参与或作为主要负责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设计研发、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研发、先进技术的引进与转化(推广)、实(试)验方法的研究等1项以上主要技术负责人,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

(四)参与或作为主要负责完成省(部)级以上主管或相关部门批准的煤炭开发(扩

建)、洗选加工、洁净煤、火电站、热电站、煤制燃料、煤化工、装备制造或生产矿井的安全、技术、生产升级改造、生产系统(环节)改造等项目1项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单位、单项设计以上)、地质勘察、施工、工业性试验等技术工作,负责关键技术及工程方案的设计、制定,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主要负责完成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对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发挥了较重要作用,对项目实施作出较大的技术贡献(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二)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三)国家I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其中1项已转化实施,取得较显著的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主要负责完成的市厅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较为明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以上(以验收材料为准)。

(五)在制定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过程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发挥了较为重要作用,主要负责制定的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六)主要负责研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应用成果、实(试)验方法,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其关键技术创新性较强,技术水平国内先进以上,项目成果达到成熟级,并在行业内得到了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为准)。

(七)主要负责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工业性试验等技术工作,提出了解决关键专业技术难题方案,工程整体设计先进并经济合理,勘察工作和施工质量合格,对项目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或评价,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作用,产生了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八)主持或参与经市厅(集团)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的中型煤矿(矿山)及相关企业(中、小型厂、院)的产业升级改造、安全技术改造等项目经验收及评价,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九)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专著6万字以上,合著10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公

并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论文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十)主要负责编制省部级以上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安全、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报告等 2 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或被采纳实施,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带头人主持 4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并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价,关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以上,撰写技术研究报告 4 篇以上;为配合技术研究编制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实验方法、实验规程、为标准制定提出的实验研究报告 4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或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

(二)主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含子课题)1 项以上,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在技术研究方面有较大突破并推广应用,得到行业内广泛认同,较大地推动了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煤炭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煤炭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七)主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包括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负责人及专职副总工程师)、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或某方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9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7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5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或集团二级公司证明)排名为准(前3名)。

(八)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科技奖(5个子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冀中能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

(九)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一)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煤炭(矿山)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煤炭工程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煤炭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山机电与运输、矿山地质勘探与测量、矿山通风与安全、矿物洗选与加工利用以及洁净煤、火电站、热电站、煤制燃料、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立项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的技术骨干,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参与本专业1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技术研究工作;

(三)参与完成集团公司、矿(厂、院)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设计研发、先进工艺设计及装备研发、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引进与转化(推广)、实(试)验方法的研究等1项以上的技术骨干,通过市厅(集团)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

(四)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厅(集团公司)级以上主管或相关部门批准的煤炭开

发(扩建)、洗选加工、洁净煤、火电站、热电站、煤制燃料、煤化工、装备制造等或生产矿井安全技术、生产升级、生产系统(环节)技术改造等项目1项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单位、单项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工业性试验等技术工作,协助关键技术及工程方案的设计、制定,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完成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协助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对项目实施作出了一定的技术贡献(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二)研究成果获市厅(集团)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优秀设计三等奖、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三)国家Ⅱ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的主要发明人,其中1项已转化实施,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参与完成的市厅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较为明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以上(以验收材料为准);

(五)参与制定的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六)作为技术骨干研发或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应用成果、实(试)验方法,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其关键技术创新性较强,技术水平国内先进以上,项目成果达到成熟级,并在行业内得到了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为准);

(七)参加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施工、试生产等技术工作,提出了解决关键专业技术难题方案,工程整体设计先进并经济合理,勘察工作和施工质量合格,对项目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或评价,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作用,产生了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八)主要负责经市厅(集团)级有关部门批准的中型煤矿(或中、小型厂、院)及相关企业并被列为重点工程或重点先进技术推广项目,经在安全生产中应用推广,使本单位安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调整及产品质量及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和改善,取得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九)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论文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十)参加编制市厅(集团)级以上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协助撰写专项安全、技术、经济分析报告,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报告等 2 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或被采纳实施,取得了较显著的安全、经济和社会效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主持 2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并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价,关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以上,撰写技术研究报告 2 篇以上;为配合技术研究编制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实验方法、实验规程、为标准制定提出的实验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煤炭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煤炭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进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七)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包括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负责人及专职副总工程师)、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 1 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 5 名,技术骨干为 6-10 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 3 名,技术骨干为 4-8 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 2 名,技术骨干为 3-6 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 3 名)。

(八)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 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科技奖(5 个子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煤炭

科学技术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

(九)国家专利(I、II类)包括发明专利、实用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十)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一)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